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11304 号

申请执行人中[]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负责人贺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宝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

法定代表人龚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钰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]

法定代表人龚[]。

被执行人龚[]，男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]

被执行人龚[]，男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]

被执行人龚[]，男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]

被执行人肖[]，男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5837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龚[]、龚[]、龚[]、肖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 2147 弄 18 支弄 16-32-48 号 1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审 判 员 孙毅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
书 记 员 刘 迪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